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30號

原告 李淳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正偉即諾美整形外科診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5,6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3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士筠